# 商经法押题答案与解析

# 商法

# 1. 【答案】ABD

解析:

A项:考点就是股东查阅公司账簿之诉。在股东查阅账簿之诉中,股东必须要有诉讼的主体资格,否则法院是不受理的,但是有例外,如有证据证明自己在作为股东期间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是可以提起诉讼的。本题中刘某虽然现在不再是股东,但是对于自己作为股东期间权益受到损害的是可以提起诉讼的,法院也应当依法受理刘某的起诉。故 A 项正确。

B项:在此类股东查阅账簿之诉中,如果判决原告胜诉的,法院是应当在 判决中明确查阅公司账簿的时间、地点和名录的。故 B 项正确。

C项:查阅账簿时,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规定,在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委托律师、会计师等有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辅助进行。委托会计师查阅账簿是有前提的,就是"在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因此会计师是不可以单独查阅账簿的,故 C 项错误。

D项:董监高如果有过错导致重要文件丢失,给股东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财务负责人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因为其过失导致会计账簿丢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刘某有权请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故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D。

#### 2. 【答案】BCD

解析:

本题考查利润分配请求权之诉。利润分配请求权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规定,属于一种抽象的权利。因为利润分配请求权是公司自治范围之内的事情,所以要求起诉的原告股东,必须持有一个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才可以去起诉,如果没有的话,法院会驳回其起诉。但是有例外,如果出现了大股东过分压榨小股东的现象,法院也会介入,这主要是指在公司不分配利润的情况下董事高管却领取过高的薪酬,以及在公司不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大股东操纵

公司去购买不必要的东西供自己使用的情况,当然也包括直接隐藏、转移、隐匿资产。在上述情况下即使股东不能持有有效的利润分配决议去起诉,也可以获得法院的支持。本题当中就存在这种大股东压榨小股东的情况,股东是可以提起利润分配请求权之诉的,因此法院是不能直接驳回白某的诉讼请求的。据此,CD 选项说法错误。利润分配请求权之诉,应当以公司为被告,而不可以以股东为被告。故 A 项正确,B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CD。

# 3. 【答案】B

解析:

A项:本题考查股东行使权力的比例问题。召开股东会时,表决权比例为 认缴出资额比例,即100万:60万:40万,因此应当是5:3:2。故A项错误。

B项:分配利润时,采用实缴比例,甲、乙、丙取得利润的比例应当为20万:60万:40万,即1:3:2;因此,此时乙能够比甲多分得利润。故B项正确。

C项:股东对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认购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是按照实缴比例认购的,因此甲仅有权按照 1/6 的比例优先认购。故 C项错误。

D项:在公司章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解除股东资格,仅适用于完全不出资、或者抽逃全部资金的情形,在本题中甲是缴付了部分出资的,因此不能解除甲的股东资格。

综上所述,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 4. 【答案】B

解析:

A 项:不管是原始股东还是继受股东均享有信息的知情权。且继受股东不仅享有在成为股东之后的信息知情权,也享有成为股东之前的信息知情权。故 A 项错误。

BCD 项:本题考查股东知情权中股东查阅账簿的权利,该权利是有限公司股东固有的权利,因此不得以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协议的方式实质性剥夺该权利。因此本题中某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或者持股比例低于 5%

的,不得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协议是无效的。因此,D选项错误。股东查阅账簿的请求并不是必然能够实现,股东应当书面请求说明理由,公司如果有合理的根据认为股东有不正当的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不正当目的包括两大类:第一大类是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着实质性的竞争关系;第二大类是股东查阅账簿很有可能是向第三人透露信息,包括能够证明股东有该动机,也包括能够证明在过去的三年内曾经做过这种事情。据此,B项正确。C项表述中,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有很多种,并不必然意味着股东过去三年内向第三人提供本公司的会计账簿,也可能侵犯的商业秘密与本公司无关,因此并不属于不正当目的中的第二大类、C项不选。

综上所述,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 5.【答案】AD

解析:

A项:本题涉及的考点是股东代表诉讼。股东代表诉讼有一个前置程序是需要书面请求公司的监事起诉。在向监事请求之后,监事未提起诉讼,陈某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故 A 项正确。

B项:股东代表诉讼的诉讼效果应当归属于公司,因此其所提出的诉讼请求应当是向公司进行赔偿。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规定,如果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诉讼请求是要求被告直接向原告履行义务的话,是要被驳回的,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故B项错误。

C 项: 只要履行了书面请求的前置程序, 陈某就有权提起诉讼, 而无需获得监事会江某的同意. 也无需获得公司的同意。故 C 项错误。

D项:如果股东代表诉讼胜诉了或者部分胜诉了,律师费或者其他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故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D。

### 6. 【答案】C

解析:

ABCD 项: 甲、乙公司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方面存在交叉混同,难以区分,因此甲、乙公司是关联公司。请求甲公司承担清偿责任,乙公司应当承担

连带责任,所以C选项正确。A选项的说法也是正确的,但是本题问的是最大限度地维护其合法权益,而甲公司已经是无力清偿了,所以A选项显然不能最大限度维护其合法权益,A项不能选。BD项,李某只是甲乙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没有出现股东与公司人格混同的情形,因此李某是不承担连带责任的,因此B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 7. 【答案】AB

解析:

A项:公司法上规定了特别决议事项,即有限公司修改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公司以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该规定为强制性规定,公司章程不得突破该规定。故 A 项说法错误,应选。

B项: 当公司设立监事会时,至少要有 1/3 的职工代表,而职工代表不是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而是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故 B 项说法错误,应选。

C项:有限公司的股东表决权,通常情况下是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来行使,但是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公司章程是可以对股东表决权作出规定的,故 C项说法正确,不选。

D项: 法定代表人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所以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是可以的。经理在有限公司是可设可不设的机关,因此公司章程是可以规定不设经理的。故 D 项说法正确,不选。

综上所述,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

## 8. 【答案】AC

解析:

A项:对于公积金,公司法只规定了每年提取税后利润的10%作为法定公积金。至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多少,完全由公司自己规定,因此公司当然有权在章程中规定。故A项正确。

B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如果用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法定公积金的25%。B项是"全部"转为注册资本,所以违反了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故B项错误。

C项:关于现金分红数额的比例,公司章程是可以规定的,公司法对此并 没有强制性的规定。故 C 项正确。

D项:公司法规定,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属于强制性规定,所以公司章程不得违反该规定。故 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C。

### 9. 【答案】AB

解析:

A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的股份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而非三年。故 A 项错误。

B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自己的股份。故 B项错误。

C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为减少注册资本,股份公司可以收购自己的股份。故 C 项是正确的。

D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故 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 10. 【答案】ABC

解析:

A项:本题考点是公司吸收合并程序中的事项。每一个参与合并的公司都必须要独立做出合并的决议,并且是特殊决议事项,由股东会决议,并且需要经过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故 A 项正确。

B项: 因为公司合并有可能会损害债权人利益,需要通知和公告,通知是 针对已知的债权人,公告是针对潜在、未知的债权人。故 B 项正确。 C项:公司合并程序中,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或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故C项正确。

D 项:公司合并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不需要经过清算程序。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

#### 11. 【答案】AB

解析:

A项: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1款规定: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可知甲公司有权请求丙履行出资义务。因此,A项正确。

BC 项: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1款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可知,乙公司有权请求丙履行出资义务。关于其他股东是否可以直接请求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问题,最高法院曾作出的判决中指出,在有的股东没有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依照公司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其他股东享有直接请求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权利。由于其他股东已经享有了直接请求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权利,不允许再通过股东代表诉讼来行使权利。因此,B项正确,C项错误。

D项:债权人是公司外部的人,如果公司的财产足以清偿债权人的债务, 债权人无权干预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的关系;如果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 债权人可以通过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 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来保护自己。因此,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 12. 【答案】C

解析:

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2、3款规定: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 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 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本题中甲公司对 200 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对于甲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未完成出资义务的股东两以及发起人乙公司在 50 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因此,C项正确,AB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C。

#### 13. 【答案】AC

解析:

AD项:根据《公司法》第177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会直接影响债权人利益,故《公司法》对减资做出了严格的程序要求。题中博恩公司在报纸上发布公告前,明知德力西公司的联系方式而没有通知,侵犯了德力西公司的知情权,减资程序违法。因此,A项正确。虽然减资程序违法,但是不能因为减资程序违法而认定减资决议无效。因此,D项错误。

BC 项:公司的减资程序不能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减资是向股东退还一部分的出资,债权人可以主张减资后的公司的股东在减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换句话说,公司的减资并不会使股东的责任减轻。因此,B项错误,C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AC

### 14. 【答案】ABCD

解析:

A项:在股东资格继承的情况下其他股东没有同等条件下的股权优先购买权。因此, A项错误。

B项: 丁是甲的另一继承人,被继承人的遗嘱已经对财产进行了处分,丁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此, B项错误。

C项:即使小甲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仍有权继承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甲的股东资格。因此, C项错误。

D项: 甲的遗嘱中已经明确处分了自己的股权,由小甲继承甲的股东资格。因此, D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 15. 【答案】C

解析:

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18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由杜悦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黄荣,作价 1 元,可知受让人黄荣是知道的。因此,A、B项错误,C项正确。杜悦将其股权作价1元全部转让给黄荣,几乎是无偿转让,且约定由黄荣履行缴资义务,故黄荣不能向杜悦追偿。因此,D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C。

## 16. 【答案】ABD

解析:

A项:根据《公司法》第47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的职权。"由董事会解聘总经理,而不是由股东会解聘总经理。因此,A项错误。

B项: 竞业禁止义务的主体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题中总经理胡某是高级管理人员, 他的行为违反了竞业禁止义务; 销售部经理于某不是高级管理人员, 并不会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因此, B项错误。

C项:根据《公司法》第149条第2款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胡某违反了竞业禁止义务,其收入 应当归还公司。因此, C选项正确。

D项:于某只是公司的销售部经理,并不是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于某我们几乎不能依据《公司法》上的规定去约束,在《劳动法》中如果认为于某掌握公司的商业秘密,可通过签订竞业限制条款约束,如果有证据证明于某确实利用了甲公司的商业名单等商业秘密来谋利,通过侵犯商业秘密的规则解决。所以不能适用《公司法》第149条第2款的规定对于某进行惩罚。因此,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 17. 【答案】ACD

解析:

ABC 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49条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除名事由具备,因此,A项正确。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因此,B项错误。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C项正确。

D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53条规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肉制品厂的债务是在丙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丙仍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此,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CD。

# 18. 【答案】BC

解析:

A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82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A项错误。

B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68条第1款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因此,B项正确。

C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71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 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此,C项正确。

D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84条规定:"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乙转换为有限合伙人后对该100万元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BC。

### 19. 【答案】BCD

解析:

A项:虽然国家对企业之间的借贷有管制,但是现在国家并不是一律禁止企业之间的借贷,更何况本题中还有银行的参与使得委托贷款合同表面上看起来是银行发放的贷款即金融机构的贷款,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因此,A项错误。

B项:根据民法中隐名代理的相关规则以及委托贷款的投资实践,委托贷款合同直接约束贷款人和借款人。因此,B项正确。

C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68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因此,C项正确。

D项:根据《合伙企业法》第68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

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六)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本题中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赋予有限合伙人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的权利,类似于股东代表诉讼。因此,D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BCD。

# 20. 【答案】C

解析:

A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第46条规定: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博万公司欠甲公司一笔尚未到期的货款可以视为到期并申报。因此, A 项错误。

B项:本题考查取回权,乙公司基于物权关系要求返还汽车,这种权利不是债权,不用进行债权申报。因此,B项错误。

C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第51条第1款规定:"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本题中,债务的连带保证人丙公司的求偿权可以进行申报。因此,C项正确。

D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第56条第1款的规定: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丁公司还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因此,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C。

### 21. 【答案】AB

解析:

AB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 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破产抵销权不受债的种类和 履行期限的限制。因此,AB 选项正确 C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规定,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一)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因此 C 选项抵销主张成立, C 选项错误

D项:已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不能作为主动债权来抵销,因此汪律师主 张债权人卯的债权已过诉讼时效成立, 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 22. 【答案】AB

解析:

AB 项:属于债务人所有的有形、无形、现在、将来的财产及财产权利都归属于债务人财产,因此 AB 选项正确

C项: 甲公司因尚未付款, 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尚未发生转移, 属于甲公司占有的他人的财产, C选项错误

D项: 共有财产中,债务人对按份享有所有权的共有财产相关份额,或者 共同享有所有权的共有财产的相应财产权利,以及依法分割共有财产所得部分 为债务人财产。因此,甲公司与丁公司按份共有的这套厂房不属于债务人财产, 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 23. 【答案】CD

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 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三)对没有财产担保 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五)放弃债权的。

A项: 低价出售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一年前, 不可撤销, A选项错误

B项:申请受理前一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在破产审理受理前已经到期,管理人请求撤销该清偿行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B选项错误

C项: 符合可撤销情形的第 (五)项, C选项正确

D项:提前清偿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6个月内且债务人有破产原因情形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东山有限公司自2016年年初已经资不抵债并且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因此毕某有权请求法院撤销D项货款,D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CD

#### 24. 【答案】C

解析:

AB 项: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属于破产债权, 丙银行不能 根据民法行使担保物权, 只能根据破产法在甲公司宣告破产后, 行使别除权。 因此 AB 选项错误

CD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3款规定,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即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和和解协议草案不享有表决权,但是对核查债权享有表决权。因此,C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C

#### 25. 【答案】C

解析:

AB 项: 丙为善意有偿取得票据权利的第三人, 甲乙之间的抗辩事由对丙没有约束力, AB 选项错误

CD 项:付款人只有在决定是否承兑时有选择自由,选择承兑后则必须到期 足额付款,因此 C 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C

# 26. 【答案】ACD

解析:

A项:从实体上讲,取得票据权利应当是有偿取得,拾得汇票为不劳而获; 从程序上讲,取得票据权利要通过连续背书来实现,拾得票据不可能有连续背 书,因此 A 项错误

B项:票据上的签章应当真实,伪造的票据签章无效。而基于票据的独立性,票据伪造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因此B选项正确

C项:根据票据抗辩的切断制度,抗辩理由不能随着票据的流转而流转, 丁巳取得票据权利,票据也是有效的,因此承兑银行不得拒绝向丁付款,C选项错误

D项: 伪造人或者被伪造人可以对票据权利人提出的票据责任进行抗辩, 因此乙可以向丁主张票据瑕疵的抗辩,而丙不可以, 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CD

# 27. 【答案】CD

解析:

票据保证成立的条件: (1) "保证"字样; (2) 保证人的名称和住所; (3) 保证人签章。没有写明被保证人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 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没有写明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A项: 未写明被保证人和保证日期的, 不影响保证行为的效力, A 选项错误

B项:被保证人应为出票人甲, B选项错误

C项: 未写明保证日期的, 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C选项正确

D项:符合法定原因时,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丁可以向甲乙丙戊中的任何一人追索,D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CD

### 28. 【答案】AD

解析:

AC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五条规定,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失票人应

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 3 日内, 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 选项错误, C 选项正确

BD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五条规定,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 3 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 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D

### 29. 【答案】AD

解析:

AB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第2款规定,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

CD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第3款规定,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C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AD

#### 30. 【答案】BC

解析:

A 项: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无需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 因此保险人可以行使保险合同解除权,A 选项错误

B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七条第 1 款规定,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B选项正确

C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七条第2款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C选项正确

D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二条第1款规定,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六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二条第2款规定,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二条第3款规定,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因此乙保险公司无权解除合同,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BC

### 31. 【答案】D

解析:

该题涉及到受益人指定的问题。对于受益人指定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规定了三种情况:一是受益人约定"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此时以《继承法》规定的继承人为受益人;二是仅约定了身份关系,例如仅写了"妻子",此时如果身份关系发生变化,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三是既写了姓名又写了身份关系,当身份关系发生变化时,视为没有指定受益人。该题中,受益人一栏既有姓名又写明了身份关系,现在身份关系发生变化,即应该视为没有指定受益人。此时保险金就应该作为张强的遗产,张强现在的配偶陈翠以及张强的儿子张小强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都有权继承张强的遗产。据此,D项正确,ABC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 32. 【答案】AC

解析:

A项:该题涉及保险的基础理论问题。本题中甲公司是机器设备的所有权人,对保险标的享有保险利益; 乙公司可能基于合同关系对机器设备享有保管、占有、使用等权利,如果机器设备被造成损失,乙公司可能需要对此进行赔偿,所以可以认为乙公司对机器设备具有责任保险的保险利益,也是一种保险利益。因此,A选项正确。

BC 项:在保险法上,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可以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法并没有将第三人的行为局限在侵权行为上,因此第三人的行为不管是侵权行为还是违约行为都可以作为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基础。乙公司的违约行为造成机器设备的损害,保险公司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乙公司追偿。因此B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

D项:《保险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本题中在保险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甲公司放弃对乙公司的赔偿请求权的,保险公司不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C。

#### 33. 【答案】AD

解析:

A项:《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和减欠交的保险费。"本题中,每年7月1日支付保费,宽限期按照应当支付保费之日起60日计算,即宽限期为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题干说

在2017年9月胡某仍未交保费之后的情况,也就是已经过了宽限期,此时保险合同处于中止的状态。因此此时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有权拒绝给付保险金。据此,A选项正确。

B项:根据《保险法》第三十七条: "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也就是说在保险合同处于中止状态时保险公司无法解除合同,还需要等两年保险公司才能解除保险合同。据此,B选项错误

C项:在中止期间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并同意补交保险费,保险公司一般情况下不能拒绝,除非投保人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题干表述不具体,C选项错误。

D项:保险公司收到恢复效力申请后30日内未明确拒绝的,应认定为同意恢复效力。D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D。

### 34.【答案】ABCD

解析:

A项:根据法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监事)"应 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因此,A选项正确。

B项:根据法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因此, B选项正确。

C项:在虚假陈述下的民事责任,首先由该公司承担责任,其次董监高等责任人员承担的是一种过错推定的连带责任。本题中,应当先由公司承担责任,鲜某作为董事长授意隐瞒事实造成俞某等人的损失,应当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据此,C选项正确。

D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出现虚假陈述,不仅需承担民事责任,还需要 承担行政处罚。因此, D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CD。

# 35. 【答案】BD

解析:

A项: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人应当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同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作出提示性公告。目前要约收购已是一种市场性行为,不需要报经证监会批准。因此,A选项错误。

B项:《证券法》第88条规定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据此,B选项正确。

C项: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要约是不可撤销的,但是可以变更。也就是说甲集团公司不可撤销收购要约,但是可以变更收购要约。因此, C选项错误。

D项:收购期限内不仅不能卖出股票,也不能以其他方式买入股票,这就是要约收购的排他性。据此,D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BD。

### 36. 【答案】CD

解析:

ABCD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一)承销证券;(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本题为选非题,因此 AB 选项错误,CD 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CD

### 37. 【答案】B

解析:

AC 项: 救助费和船员工资受优先权保护,优先权优先于留置权,留置权优先于抵押权,因此以"长青号"货轮设定了抵押的银行贷款应该最后受偿,AC 选项错误

BD 项:一般情况下,优先权的清偿顺序为: (一)船员工资; (二)侵权造成的人身伤亡赔偿请求权; (三)税费; (四) 救助款; (五)侵权造成的财产赔偿请求权,但是当救助款发生的时间晚于船员工资时,救助款倒置,优先于船员工资。因此 B 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B

### 38. 【答案】ABCD

解析:

ABC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因此 ABC 选项错误

D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八条规定,合作 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 39. (1) 【答案】AD

解析:

A 项: 合伙企业内部对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限制,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A 选项正确

BC 项:执行人对执行合伙事务的异议权,不影响执行人对外签订的合同效力,BC 选项错误

D项:由于乙的行为违反了合伙协议的约定,因此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 乙应承担赔偿责任。D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AD

# (2)【答案】CD

解析:

AB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因此 AB 选项错误

CD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二条第 1 款规定,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因此 C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CD

#### (3)【答案】AB

解析:

ABC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二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因此 AB 选项正确, C 选项错误

D项: 只有全部财产都被强制执行时,则甲当然退伙,若部分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应为甲办理削减其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 40. (1) 【答案】B

解析:

A 项: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在公司章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应经股东过半数同意。所以只需要甲、乙、丁中两个股东同意即可,A 选项错误

B项: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B选项正确

C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

求同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不同意的股东不购买的,人民法院应 当认定视为同意转让。题中已达成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标准,因此甲不购买, 不应视为同意转让, C 选项错误

D项: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是按股东人数的过半数同意,不考虑出资比例。 因此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B

# (2)【答案】ACD

解析:

A项:转让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不因侵犯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而无效, A选项错误

B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本规定所称的"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B选项正确

C项: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只是赋予了转让方一种强制缔约义务,而不是把优先购买权当成一种形成权,立即在丙丁之间成立股权转让合同,C选项错误

D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3款规定,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CD

### (3) 【答案】C

解析:

ABD 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二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

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丙与戊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已经超过一年,戊已经取得股权,甲不可再行使优先购买权,也不能请求撤销股权登记,因此 ABD 选项错误

C项: 丙与戊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超过一年, 甲虽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 但可请求丙赔偿损失, C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C

# 经济法 (含劳动法、环境法)

#### 1. 【答案】CD

解析:

A项: 乙公司支付高额报酬聘请张某担任高级顾问本身不是不正当竞争, 是市场竞争的正常结果,是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的表现,而且本题中张某已经 退休,因此,A项错误。

B项: 乙公司用反向工程的方式分析出保密配方并生产,所谓反向工程就是通过公开市场途径合法购买产品后用分析、拆卸等方法破译商业秘密,这个行为看上去是不正当的,但是反向工程不是法律意义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合法的。因此, B项错误。

C项: 乙公司从张某处高价购买了甲公司的保密配方属于以盗窃、贿赂、 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因此,C项正确。

D项: 张某设立食品厂并使用甲公司的保密配方生产风味酱是掌握公司商业秘密的人自己非法使用商业秘密,属于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CD。

# 2. 【答案】AC

解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7条第4款规定: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第六条规定了混淆行为、第九条规定了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因此,AC项正确,B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C。

# 3. 【答案】BCD

解析:

A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规定: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 影响兑奖; (二)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 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最高奖的金额为 9999 元没有超过 5 万元, 因此, A 项错误。

B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2条第2款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因此, B项正确。

C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第2款规定: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因此,C项正确。

D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1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因此,D项正确。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BCD。

### 4. 【答案】B

解析:

A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

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 天津国青旅行社擅自使用其他企业的名称, 属于混淆行为, 因此, A 项正确。

B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8条第2款规定: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天津国青旅行社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不是天津国青旅行社这个全称存在问题,而是使用了"天津青旅"这个简称,应当停止使用该简称。因此, B项错误。

C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8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据此,监督检查部门有权责令天津国青旅行社停止违法行为,因此,C项正确。

D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7条第4款规定: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据此,天津青年旅行社要求赔偿的金额不得超过三百万元。因此,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B。

#### 5. 【答案】ABD

解析:

A项:《反垄断法》第13条规定: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黄金饰品行业协会规定黄金饰品零售价格计算公式的行为属于达成横向垄断协议,横向垄断协议只要达成即构成违法,达成并实施处罚更重。因此,A项错误。

B项:横向垄断协议只要达成即构成违法,若最终未能实施,反垄断执法 机构依然可以对会员单位施加处罚,只是处罚力度稍微轻一点。因此,B项错误。 C项:《反垄断法》第46条第3款规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黄金饰品行业协会曾因组织会员实施垄断协议受到罚款处罚,再次达成横向垄断协议,属于情节严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因此,C项正确。

D项:《反垄断法》第10条第2款规定: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该市政府是省辖市政府,不是直辖市政府,因此,D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 6. 【答案】BD

解析:

A项:作为消费者的吴某和作为经营者的广电公司发生纠纷,且确实是经营者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当然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于经营者的广电公司来说,他的行为有可能会构成垄断,所以也适用《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着眼于单个消费者与单个经营者之间的微观的关系,《反垄断法》着眼于整个市场的竞争秩序,是宏观的关系,二者并不冲突。因此,A项错误。

B项:广电公司用不告知真实信息的方式来变相的强迫吴某去选择 15 元的付费节目,侵犯了消费者吴某的自主选择权,同时也侵犯了吴某的知情权,因此, B项正确。

C项:《反垄断法》第18条规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认定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要根据综合性因素,不能仅仅基于其唯一合法经营者的地位,就认定广电公司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仅根据市场份额就推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因此,C项错误。

D项:广电公司把收费节目和普费节目捆绑在一起,这是一种搭售行为,因此, 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BD。

#### 7. 【答案】ACD

解析:

A项:《反垄断法》第32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本题中省公安厅的行为属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因此,A项正确。

BCD 项:《反垄断法》第51条第1款规定: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无权责令该省公安厅改正,有权向该省政府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该省政府有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予以处分因此,B项错误,C项正确,D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ACD。

### 8. 【答案】C

解析:

ABC 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4 条规定: "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本题中"上品网"拒绝赔偿但提供了"薇

薇精品店"的有效联系方式,小丽只能要求"薇薇精品店"承担责任,而不能要求"上品网"承担责任,因此,AB项错误,C项正确。

D项:不少于500元的惩罚性赔偿是以经营者有欺诈行为为前提的,本题中并没有交代"薇薇精品店"有欺诈行为,我们不能想当然,因此,D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C。

#### 9. 【答案】ABC

解析:

A项:格式条款又称为标准条款,是指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本题中该违约金条款为格式条款,因此,A项正确。

B项:本题中格式条款规定应该支付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水费数额的 0.5%违约金,按照生活常识判断,违约金过高,该违约金条款加重了消费者的责任,因此,B项正确。

C项:自来水用户张三个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张三有权起诉自来水公司。因此, C项正确。

D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7条规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市消费者协会的级别不够提起公益诉讼。因此,D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

### 10. 【答案】AB

解析:

AB 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2 条规定: "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以向其要求赔偿, 也可以向营业执照的持有人要求赔偿。"本题中,张三是经营者,甲公司是营 业执照的所有者,李四可以要求张三、甲公司承担责任。因此,AB 项正确。

C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3条规定:"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

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本题中展销会并未结束,李四不可以要求乙公司承担责任。因此, C 项错误。

D项:本题中情况属于产品质量瑕疵,牛仔裤质量不合格能造成的最严重的后果是不能穿,不会造成人身伤害以及其它财产损失,消费者不能要求生产者承担责任。消费者先要求经营者承担责任,经营者可以向生产者追偿,李四不可以要求丙公司承担责任。因此,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 11. 【答案】ACD

解析:

A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条规定: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首先是个人,其次为了生活消费目的购买商品。本题中甲大学不是个人,因而不属于消费者,不能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该大学可以依据民法提起民事诉讼。因此,A项错误。

B项:本题中属于产品责任问题,该批电热毯不符合国家标准属于产品缺陷,存在产品缺陷又造成了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就会发生产品责任,被侵权人可以向生产者,也可以向销售者索赔。因此,B项正确。

C项:就归责原则而言,产品责任对生产者而言最终责任的承担是严格责任,对销售者来说是过错责任,如果销售者有过错,最终由销售者赔偿,这个原则规定的是最终责任原则。就中间责任而言,被侵权人要求生产者、销售者谁承担赔偿责任,谁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然后再进行追偿。若乙商场在进货时尽到了检查验收义务,无权拒绝受害者的赔偿请求,虽然乙商场没有过错,但是其仍应当先行赔付,再向生产者追偿。因此,C项错误。

D项: 丙公司是生产者, 其应按严格责任原则确定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因此, D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ACD。

### 12. 【答案】AC

解析:

《食品安全法》第29条规定:"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据此,由湖南省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相关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若将来制定了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则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即行废止。因此,AC项正确,B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C。

### 13. 【答案】ABD

解析:

A项:《食品安全法》第75条第3款规定: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应当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及其对应的功效; 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生产, 不得用于其他食品生产。"因此, A项正确。

BD 项:《食品安全法》第76条第1款规定:"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此,BD 项正确。

C项:《食品安全法》第79条规定:"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据此,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应当经省级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因此,C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 14. 【答案】B

解析:

A项:《商业银行法》第3条第2款规定: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因此,A项正确。

B项:《商业银行法》第3条第3款规定:"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因此,B项错误。

C项:《商业银行法》第43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C项正确

D项:《商业银行法》第42条第2款规定:"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内予以处分。"因此,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B。

### 15. 【答案】AB

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37条第1款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二)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 (三) 限制资产转让; (四) 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 (五)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六)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因此, AB 项正确, 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 16. 【答案】ABD

解析:

A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16条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因此,A项正确。

B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18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因此,B项正确。

C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20条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因此,C项错误。

D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21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因此,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 17. 【答案】C

解析:

A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3条第2款规定:"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因此,A项错误。

B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4条第2款规定:"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审计机关无权冻结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因此,B项错误。

C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8条第1款规定:"审计机关根据审 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 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因此,C项正确。

D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1条第2款规定:"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不是作出之日起生效。因此、D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C。

#### 18. 【答案】AC

解析:

A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规定:保险赔款,免纳个人所得税,因此,A项正确。

B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3条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因此,B项错误。

C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6条第1款规定: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购买彩票所得奖金为偶然所得,没有扣除额,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因此, C项正确。

D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1条第1款: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德国人容克自2016年起居住在云南丽江,属于居民纳税人,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还是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C。

### 19. 【答案】AB

解析:

A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4条规定:"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因此,A项正确。

B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5条第1款规定:"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本题中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之前,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执行。因此,B项正确。

CD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5条第2款规定:"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税收优先于罚款,因此,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 20. 【答案】A

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52条第2款规定: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甲公司的会计在计算的时候出现失误,导致少缴税款十五万元,税务机关在五年内有权追征税款和滞纳金。因此,A项正确,BCD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A。

## 21. 【答案】C

解析:

A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1款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A选项正确

BCD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3款规定,在 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 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因此 BD 选项正确, C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C

### 22. 【答案】A

解析:

A项: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 包经营权。A选项正确

B项:土地承包经营权以户为单位,是家庭承包,而不属于某一个家庭成员的个人财产,当然也不可能成为某一个家庭成员的遗产,B选项错误

C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第2款规定,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C选项错误

D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农民之间对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争议,应先找政府处理,对政府处理结果不服的,才可以提起诉讼、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A

# 23. 【答案】AC

解析:

AC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

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AC 选项正确

B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B选项错误

D项:目前我国对交通工具排放应税污染物实行免税政策,因此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AC

### 24. 【答案】AB

解析:

ABCD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 1 款规定,下列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 (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因此 AB 选项正确, C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 25. 【答案】C

解析:

A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2款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A选项错误

B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4款规定,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B 选项错误

C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1款规定,采伐林木 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 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C选项正确

D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5款规定,农村居民 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 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C

## 26. 【答案】A

解析:

ABCD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1款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因此,A选项正确,BC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A

# 27. 【答案】D

解析:

ABD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规定,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AB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C 项:探矿权人有权在勘查作业区及相邻区域通行,C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D

### 28. 【答案】BCD

解析:

AB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因此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正确

C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 …… (二)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 C选项正确

D项: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可以是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停止侵害等,法 院可判决多彩公司赔偿损失并向税后公开赔礼道歉,因此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BCD

# 29. 【答案】AB

解析:

ACD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五条第2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A选项正确。地方环境标准应当由该省政府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不是批准。因此。CD选项错误

B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六条第2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B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 30. 【答案】BCD

解析:

A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1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A选项正确

B项:再次处以罚款,违反了行政法规定的一事不再罚原则, B选项错误

C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市环保局无权关闭民丰化工厂,C选项错误

D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民丰化工厂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适用行政拘留,D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BCD

### 31. 【答案】AB

解析:

AB 项:本题为大纲中新增知识点社会保障制度的概述,整个社会保障由四个组成部分组成,其中之一为社会保险,包括社会保险法和军人保险法规定的几种保险,这里的军人伤亡保险、普通人的失业保险都属于社会保险。此外社会保障还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社会优抚。因此,AB 项正确。

C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属于社会救助,因此,C项错误。

D项: 高温津贴属于社会福利, 因此, 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 32. 【答案】A

解析:

A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 第20条第1款规定: "参加军人 退役医疗保险的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官应当缴纳军人退役医疗保险费, 国家按 照个人缴纳的军人退役医疗保险费的同等数额给予补助。" 黄某是军校文职干 部,要缴纳军人退役医疗保险费, 因此, A项错误。

B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 第23条第1款规定: "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因此,B项正确。

C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 第23条第2款规定: "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因此,C项正确。

D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 第16条第2款规定: "军人服现役年限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因此, 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

#### 33. 【答案】ABCD

解析:

ABC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63 条第 2 款规定: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因此,ABC 项正确。

D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6条规定: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因此,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 34. 【答案】D

解析:

A项:《劳动合同法》第41条第1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甲公司的裁员方案向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是批准。因此,A项错误。

B项:《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这里是小胡的妻子处于孕期,甲公司可以裁减小胡。因此. B项错误。

C项:《社会保险法》第46条规定: "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小胡和甲公司已经缴纳6年的失业保险费,小胡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8个月,因此,C项错误。

D项:《社会保险法》第51条规定: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二) 应征服兵役的; ……"因此, D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D。

# 35. 【答案】AD

解析:

A项:《劳动合同法》第4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

提前解散的; ·····" 甲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 小张与甲公司的劳动合同终止。因此, A 项正确。

B项:《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甲公司应当向小张支付经济补偿,不是两倍赔偿金。因此,B项错误。

C项:《劳动合同法》第45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小李处于孕期,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因此,C项错误。

D项:《劳动合同法》第87条规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小李处于孕期,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若此时乙公司终止与小李的劳动关系,乙公司违法,小李有权主张经济补偿标准两倍的赔偿金。因此,D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AD。

#### 36. 【答案】AB

解析:

A 项: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劳动者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公司,但是这种情况下劳动者拿不到经济补偿;另一种是单位存在过错的情况,包括公司没有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绩效奖金属于劳动报酬,因此小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据此,A选项正确。

B项:这种劳动合同的解除虽然是劳动者提出的,但是单位存在过错,所以劳动者可以要求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因为她工作时间超过一年半又不足两年,所以支付补偿金是按照上个月的工资标准支付两个月的工资。因此,B项正确。

C项:这种情况不是公司违法解除合同的情形,所以小花只能要求公司支付补偿金,不能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因此, C项错误。

D 项: 留置权原则上要基于同一法律关系,除非是企业之间的留置。长三角不支付绩效奖金与小花占有小轿车是否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存在争议。但是最终法院是认为,长三角不支付绩效奖金与小花留置捷达小轿车不是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因此,不产生留置权。据此,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 37. 【答案】AB

解析:

A项: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就地域管辖而言,甲劳务派遣公司所在地就是用人单位所在地,乙厂所在地就是劳动合同履行地。因此,A项正确。

B项:在劳务派遣中,无论实体上的责任怎么承担,在程序上都应当将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列为共同当事人。因此,B项正确。

C项:这是只有5000元的小额金钱争议,适用相对一裁终局。因此,劳动者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单位不服的,不得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C项错误。

D项:这是劳动者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追索劳动报酬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若将来劳动关系终止,则劳动者必须在劳动关系终止的一年内提出仲裁申请。因此,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 38. 【答案】AD

解析:

AB 项:这是第三人侵权和工伤保险竞合的问题。第三人的责任不因工伤保险的存在而减轻或免除,劳动者可以依据不同的法律获得不同的赔偿。劳动者可以根据《侵权责任法》向第三人乙公司要求侵权赔偿,也可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社会保险法》要求工伤保险基金和甲公司赔偿。唯一的例外是,医疗费用只能获得一次赔偿。因此、A 项正确、B 项错误。

CD 项:工伤保险待遇中,用人单位负担三种费用: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和福利,五级六级伤残的员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终止或者解除合同时的一次

性伤残补助金。其余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负担。小张为四级伤残, 因此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负担。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D。

## 39. 【答案】ABCD

解析:

A 项:根据"劳动仲裁前置"程序可知, A 项正确。

B项:劳动仲裁适用调解原则,必须进行调解。如果调解成功,在劳动仲裁中达成的调解书自双方签收之日起就可以作为强制执行的依据了。因此,B项正确。

C项:这属于小额金钱争议,适用相对一裁终局,劳动者不服的可以起诉,用人单位不服的,不可以起诉。因此, C项正确。

D项:一般的时效是一年,但是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追索劳动报酬的,不受一年限制。因此, D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 40. 【答案】ABC

解析:

ABC 项: 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原则上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用途使用土地,如果确实需要改变土地用途,必须符合四个条件:一是取得土地出让方的同意,在这个案件中土地出让方就是土地主管部门;二是取得规划部门的同意;三是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或者签订一个出让合同的变更协议;四是相应地调整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因此,ABC 项正确。

D项:本题中不存在违约行为,因为是经过土地主管部门和规划部门同意的。即使套为合同变更的问题,也是双方协商的变更,不存在违约的问题。因此,D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

## (2) 【答案】A

解析:

闲置土地,满一年但未满两年的,收取土地闲置费。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土地。案件中2014年的4月1日是动工日期,距离2015年6月,满一年但未满两年,所以只征收闲置费,不采取其他的措施。因此,A项正确,BCD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正确答案为 A。

## (3) 【答案】BD

解析:

ABC 项:合作开发合同必须以双方共同承担经营风险为前提的。现在有一方不承担合作经营风险,它就不是合作开发合同。甲公司不承担经营风险,开发周期结束后分取 1.78 亿元固定收益,实质上这就是一个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因此,B选项说法正确。《合作开发合同》并不需要经市土地主管部门批准才能生效,双方达成合意合同即生效。因此,AC选项错误。

D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交易有两个条件:一是交钱办证,即已经交了全部的土地使用金并且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二是投资开发。甲公司并没有进行投资开发,而是将土地变相地转让出去,甲出让的行为并不符合条件。虽然《合作开发合同》是有效的,但是土地主管部门可以对甲公司进行惩罚。据此,D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BD。

主观题

(-)

1. 【答案】张某无权查阅银河公司的会计账簿,因为张某不是银河公司的股东,而查阅会计

账簿是专属于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张某更无权复制银河公司的会计账簿, 因为会计账簿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即使是有限公司股东,也只能查阅而不能 复制公司的会计账簿。

2. 【答案】不能。《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

支持。本案中,银河公司的其他三名股东中有二人明确反对,法院应当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

- 3.【答案】以银河公司为被告起诉,请求法院确认决议不成立。《公司法解释(四)》第五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五)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而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除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情形以外,股东会决议事项必须召开股东会并进行表决。本案中,股东丁明确反对,因此,对增资事项必须召开股东会,否则该决议不成立。另外,丁为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解释(四)》第一条规定,无享有提起诉讼的原告资格。
- 4. 【答案】部分无效。其中第(1)项关于股份转让的约定有效,但是第(2)项关于价款支付方式的约定,损害了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属于无效。
- 5. 【答案】该《战略合作协议》本质上属于对赌协议或估值调整协议,其中约定由银河公司支付补偿金的条款,侵害了公司财产权,损害了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属于无效约定;其中约定由银河公司三名股东支付补偿金的条款,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属于有效约定。
- 6. 【答案】应当支持。《公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本案中,因银行公司四股东怠于履行义务,导致银行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火星公司有权要求银河公司四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

1. 【答案】丙可以鸿泰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该董事会决议 不成立。理由是: 《公司法解释(四)》第五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五)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本案中,鸿泰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形成的"董事会决议"是不成立的。

- (2)《公司法解释(四)》第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丙是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具有提起诉讼的原告资格。
  - 2. 【答案】不成立,该保证合同是有效的。理由是:
- (1)《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但是该规定并非效力性强制规定。在相对人为善意的前提下,内部决议程序瑕疵不影响对外实施的担保行为的效力。
- (2)银行为善意相对人。首先,鸿泰公司为有限公司,具有封闭性,其章程、董事会决议均为非公开文件,银行并无审查义务。其次,退一步说,即使银行有审查义务,也仅为形式审查义务,银行并无义务对董事会决议上签名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因此,对于该担保行为未经董事会合法决议,银行不知情且无过失,为善意相对人。
- 3. 【答案】鸿泰公司可以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对宏远公司的追偿权,也可以要求宏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分析如下:
- (1) 就破产程序而言,一方面,银行作为保证人,为宏远公司清偿债务之后,对宏远公司享有追偿权;另一方面,在宏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鸿泰公司可以申请法院对鸿泰公司破产清算,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债权。但是,题目交待宏远公司已经资不抵债,即便鸿泰公司启动破产清算程序,也不可能实现全额追偿,因此这不是最佳选择。

- (2)就要求宏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而言,其法律依据在于横向人格混同。《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由此可知,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独立人格和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本案中,宏达公司与宏远公司是关联公司,二者在人员、业务、资产方面交叉混同,难以区分,已经丧失独立人格和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债权人可以参照《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请求宏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4. 【答案】鸿泰公司的损失应由甲承担赔偿责任, 乙可以通过股东代表诉讼程序解决。具体分析如下:
- (1)就甲的赔偿责任而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甲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规定,给鸿泰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就股东代表诉讼程序而言,《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乙可先请求公司监事戊起诉甲,若戊拒

绝起诉,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乙可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甲,请求甲向鸿泰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三)

- 1. 【答案】本案的焦点问题如下: (1) 华华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人走股留"的规定,是否违反了《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该章程是否有效; (2) 华华公司回购宋某股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华华公司是否构成抽逃出资。
- 2. 【答案】关于第一个焦点问题, 华华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人走股留" 的条款合法有效。理由如下: (1) 该规定经宋某等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如无违 法之处,应认定为有效。该条款为有限公司原始章程条款,系公司设立时全体 股东一致同意并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产生约束力的规则性文件。宋某在公司章程 上签名的行为,应视为其对上述规定的认可和同意,该章程对华华公司及宋某 等股东均产生约束力。(2)该规定并未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 侵害宋某合法权益。首先,《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了有限公司股权回购的 条件,但是并未禁止公司章程规定其他股权回购事由。其次,基于有限责任公 司封闭性和人合性的特点,由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作出某些限制性规 定,系公司自治的体现。在本案中,华华公司进行企业改制时,宋某之所以成 为股东, 其原因在于宋某与华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同理, 华华公司章程 将是否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作为取得股东身份的依据继而作出"人走股留" 的规定,符合有限责任公司封闭性和人合性的特点,亦系公司自治原则的体现、 不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再次,该规定虽然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股东转让股 权的权利,但是并未禁止股东转让股权,不存在侵害宋某股权转让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 华华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人走股留"的条款合法有效。

关于第二个焦点问题, 华华公司回购宋某股权不构成抽逃出资。理由如下: (1) 抽逃出资的主体是股东, 股权回购的主体是公司。《公司法》所规定的抽逃出资, 是指股东违反法定程序将其出资全部或者部分抽回的行为, 公司不能构成抽逃出资的主体。(2) 抽逃出资的后果是减少公司财产, 而在股权回购中公司财产并未减少。本案中, 华华公司向宋某支付了2万元, 获得了宋某的股权, 公司财产并未减少。该股权将来可以通过转让或者法定减资程序来处理。

(3) 抽逃出资违反了法定程序, 而股权回购则符合法定程序。该股权回购是双

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经过了股东会表决,且公司股东会决议"其股份暂由公司收购保管,不得参与红利分配",均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华华公司回购宋某股权不构成抽逃出资。